考試院第13屆第8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周蓮香 吳新興 姚立德 伊萬•納威 陳錦生 王秀紅 陳慈陽 何怡澄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 卞亞珍

壹、頒發獎章

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頒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前人事長能傑一等考銓獎章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講話**：今天非常高興能頒發施教授一等考銓獎章。本院是國家人力資源部門，掌理各項人事法制，在規劃相關政策及法制時，必須有人事總處的密切合作，執行上更須人事總處的協力合作。今天頒給施教授一等考銓獎章，除了表彰他任職期間的貢獻，也感謝過去他對於本院推動各項政策及法制的協助與支持。施教授擔任人事總處人事長期間，運用豐富的學術經歷與專業知識，帶領人事總處協同本院完成多項重要工作及改革，例如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相關年金改革、提高行政院模範公務員獎勵、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友善生養環境等，對於考銓制度、政策之興革與推動執行上，卓有功績，本院今天頒給施教授一等考銓獎章，感謝施教授對考銓制度推動與改革上的重大貢獻。未來本院在人事法制或政策的規劃，希望能善用人力資料庫進行循證研究，而這正是施教授的專長，因此，今天也正式邀請他協助本院推動相關研究計劃，以連結學術界的資源及網絡，希望借重他在政府歷練的經驗以及學術上的專業，共同集思廣義，持續精進考銓制度。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8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81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1位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考選部函陳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周副院長弘憲：1.感謝本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考選部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讓本項考試順利辦理完成。本考試試務辦理期間曾發生部分試題引起社會議論情形，如高考三級國文考科古文占比過高、涉及性別歧視引發疑慮；高考三級新聞類科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試題將公投等議題入題，引發外界不同意見，均提醒本院未來命題作業須更謹慎小心。2.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為規模最大的國家考試，設有151類科及608項考試科目，試務工作相對複雜，部持續研議精進高普考試科目，曾於106年及108年兩度報院審議相關修正草案，惟未竟其功，個人期望在本屆集思廣益下相關改革能獲得成果。**

**決定：**准予核備。

（三）考選部函陳11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楊委員雅惠：**1.**感謝部、典試委員與分區委員協助，本項考試才能順利完成。本次考試全程到考人數6,088人，及格人數1,682人，其中醫師、牙醫師、藥師及格率較高，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及物理治療師及格率較低，情形與歷年相似。2.本項考試應特別注意持國外學歷(如波蘭)報考醫師考試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該議題自98年起受到社會關注，國內輿論對於持國外學歷報考醫師考試之應考人，其臨床能力是否足夠有所疑慮，要求主管機關檢討醫師考試國外學歷之認證方式。自98年迄今，主管機關已陸續修改相關規定，如104年9月3日衛福部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增訂第1-1條針對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歷採認原則之認定方式；105年12月30日衛福部、考選部、教育部會同訂定相關學歷採認與不予採認原則，並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本考試去(110)年有16位持國外學歷的醫學系畢業生報考，經過本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應試資格不符，不得應考；其中3位報考人向行政法院申請假處分，經法院裁判准予應考，考選部爰暫准渠等應考，該3位應考人續向本院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委員會審議後駁回。今（111）年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有21位，經本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不得應考，其中17位向本院提起訴願，16位向行政法院申請假處分後應考。經查，申請假處分之應考人中有數人及格。上開情形有部分案件尚在審理程序進行中，建議本院及部應持續關注此類案件之發展，並積極思考因應對策，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議醫師考試學歷採認之改進方針。**

**院長意見：**考選部設置之醫師牙醫師審議委員會就持有國外學歷報考醫師考試之報考人進行資格審議，審議結果認定渠等資格不符，**不得應考，**惟經行政法院給予假處分，渠等仍得應試。為避免此種案例一再發生，請部積極研處解決之道，俾期周妥。至於通過醫師考試後能否執業，此屬衛福部權責，本院予以尊重。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函陳11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伊萬•納威委員：**有關專技高考中醫師、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考試，相較地方特考單純，報名人數10,767人，到考人數8,306人，到考率77.14%，較去年略降，惟及格率20.88%，比去年增加3.5%。本考試僅設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共8個試區，16間防疫備用試場，實際動用2間，試題疑義比率亦極低，本考試舉辦並無太大問題。

**決定：**准予核備。

（五）考選部函陳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伊萬•納威委員：**1.地方特考為規模僅次於高普考的第二大國家考試，本考試自去年9月報名、11月命題及12月考試，均未受疫情影響，順利在今年3月榜示完畢，在此感謝所有考試委員協助擔任各分區典試委員，以及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考選部工作同仁的辛勞與付出，讓本考試能順利辦理完竣。2.本考試採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及分發，今年新增宜蘭考區，共15個錄取分發區，總報名人數42,808人，較去年減少約1萬人，惟到考率及錄取率較去年成長。本考試使用1,476間試場，防疫備用試場82間，僅動用3間，整體考試狀況尚佳。3.本考試需用名額(含增列)計1,729人，錄取人數僅1,561人，三等及四等考試均有錄取不足額情況，三等考試除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3錄取分發區足額錄取外，其餘錄取分發區均不足額錄取，又以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情況多於行政類科，四等考試亦然，尤以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最為嚴重，可能因素包含公私部門薪資差異、承擔法律責任較重等，建請部進一步精進研議相關解決之道。4.本考試試題疑義處理統計，提出疑義更改答案比率及列考題數更改答案比率均於誤差範圍內。5.本考試臺北考區滬江高中等3試區因受萬隆變電所爆炸影響致停電11到40分鐘不等，各試區當場緊急應變，相對延長作答時間，且應考人並未提出任何意見，個人對於試務中心同仁處理迅速與精準應變，敬表感謝。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副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六）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3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92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依報告所示，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面臨三大挑戰，有關經費問題，會積極爭取編列額度外預算，問題應可解決；至於部分職系類科錄取人數少，難以開辦，以及報到時間不一致，難以全員調受訓練，建議可採非同步、隨到隨辦或線上授課的彈性多元方式解決。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的身分定位究為何？實務訓練期間能否簽辦公文？公文有無法律效用？是否負相關責任？實務訓練期間可否併計年資？有無考績？實務訓練成績係如何評定？過去不及格比率情形？請會說明。3.基礎訓練不及格尚可申請重新訓練，惟集中實務訓練不及格，有無救濟機制？實務訓練不及格並無重新訓練機會，有少數不及格個案或因機關主管或輔導員主觀印象所致。實務訓練及格始正式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另有6個月的試用期，倘未通過試用，是否即喪失公務人員資格？請會說明。

**周委員蓮香**：1.本次書面報告第8頁指出，當前挑戰之一係委託代訓，主導性尚有不足。個人認為各職系類科之專業知能訓練，本應由用人機關或專業主管機關辦理，較為妥適，爰報告所稱「主導性不足」情形為何？請會說明。2.依報告所示，部分職系類科錄取人數較少，難以開辦集中實務訓練，亦屬當前挑戰。考量專業知能對於公務人員推展業務相當重要，倘專業知能不足恐致受訓人員未來表現不佳，因此如果本訓練很重要，就不應考慮不敷成本等問題。另外，建議可採用線上或非同步課程等方式辦理，如提供書面與網站資料，以及課程錄影，甚或考慮採用課程顧問，由受訓人員依據會所提供之專業知能教材與課表，進行自我學習後，再安排時間與專業顧問研討，建立類似個人客製化的教學機制，相信也會有不錯的訓練效果，且訓練成本也能予以降低。3.簡報第23頁，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安排英語課程，其中客家事務行政之公務英語課程為客家英語，為何獨偏重此方言？其課程內容為何？4.倘地方語言要進行國際化，個人認為原住民族語言相當有潛力，因東南亞國家之原住民族與本國原住民族文化有所淵源，如欲推展國際化，建議可由原住民族語著手。

**伊萬•納威委員：1.有關110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會是否與原民會共同討論後決定？**考量時局變動快速，**提醒會相關訓練課程內涵宜適時更新，如憲法法庭近日宣判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等規定違憲，以及專業課程部分宜納入當代原住民族發展史，並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歷史課程，俾期公務人員制定政策時更為整全。另一般課程「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與習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傳承」等三項課程極為類似，課程種類過於細碎分散，建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與習慣」可融入專業課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政策」，一般課程可增加「國際原住民族權發展」，以利原住民族文官掌握台灣原住民族權及國際原住民族權的發展脈絡。此外，近年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亦請納入配當表。以上建議倘今年不及調整納入，建請會明年再予以增減整併。2.補充上開台灣原住民族權發展史內容，需含括原住民族運動史，其中包括正名運動、土地回復、傳統名字等運動議題，及1996年國會二月政改中央原民會成立過程等，此皆為初任原住民族文官所應知悉者。3.報告第8頁當前挑戰(二)部分職系類科錄取人數少難以開辦，建議透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使主管機關願意接受委託訓練而得以解決。另外，難以開辦訓練類科之數量及所占比例如何？均請會補充說明。**

**王委員秀紅：**1.就**本次報告呈現之集中實務訓練內涵與方式而言，公務人員訓練可以大學教育模式予以理解，例如大學負責全校性的通識教育課程，各學系所則負責其領域的專業知能；文官學院類似大學，負責公務人員的通識課程，而用人機關則視其工作領域需求，設計規劃專業知能課程重點。因此，集中實務訓練應由用人機關規劃似乎較為妥適。2.實務訓練之專業知能訓練，99年以前係採師徒制，惟訓練效果有限，恐致受訓人員畏懼工作或表現不佳，因而中途離訓等情形發生，尤其是涉及政府採購之業務更為顯著。自100年起，保訓會協調各職系類科相關專業主管機關，於實務訓練期間辦理職系類科錄取人員1至2週訓練，針對各職系類科應具備之專業知能，安排集中密集研習。102年6月17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第2項，增訂「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之規定。審酌其概念，係進行基礎的通識訓練後，將專業訓練部分交由熟知業務需求的用人機關辦理，因其更清楚公務人員在業務上所需的專業知能。3.由近3年辦理情形觀之，高普考各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參訓比率74%至84%，意即仍有26%至16%類科未實施集中實務訓練，其因與前開規定並無強制效力有關，從而衍生會在辦理相關訓練上僅能「協請」、「委託」辦理，無法要求專業主管機關必須辦理集中實務訓練。4.建議未來可藉由修法或其他方式在實務訓練制定有關專業知能訓練的指導方針（guideline），針對課程內容、教學方式、訓練時數、訓練期間、師資要求、評核方式與訓練經費等作原則性規範，再由用人機關提出訓練計畫，經會審核的方式辦理，俾使用人機關在實務訓練有更多彈性運作的空間，有利於專業知能訓練之辦理更易推行。至於，充裕的經費為此項訓練推行是否順暢的最重要因素，保訓會刻正積極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說明，強化此項訓練之主導權，期達「即訓即用」之培訓效果。**

**楊委員雅惠：**1.**依書面報告所示，高普考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至用人機關報到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期間並由文官學院調訓4週，進行基礎訓練。自100年起，有關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會係協調各類科專業主管機關於實務訓練期間，辦理職系類科錄取人員1至2週的專業知能訓練。就基礎訓練及專業知能訓練而言，錄取人員依規定須進行4個月實務訓練，倘錄取人員業經通過基礎訓練與專業知能訓練，渠等可否提早完成考試程序，派代成為公務人員？抑或仍須接受完整4個月的實務訓練？2.本次報告指出，資訊處理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及測量製圖類科，因業務專業性較高，有進行專業知能訓練之必要。惟除上開專業類科有專業知能訓練之需求外，部分錄取人數較多類科，如綜合行政、人事行政等類科，其實務訓練，包含1至2週之專業知能訓練，係如何辦理？3.報告提及，部分類科如電信工程類科、技藝類科及天文類科，或因錄取人數較少，或因無專業主管機關致無法開辦專業知能訓練。考量有考試錄取人員，即有相對應之用人機關，爰相關錄取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建議可委請用人機關辦理。倘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辦，相關類科錄取人員之考試程序將如何完成？請會說明。**

**姚委員立德**：1.經由本次報告，個人認為會與考選部面臨的困境極為類似，主動積極任事，惟因經費不足致無法實現改革目標。會於102年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增訂實施集中實務訓練的法源依據，逐年精進並擴大辦理職系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本次報告綜整回顧過去辦理情形，例如土木工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著重於政府採購實務，對公務人員有很大幫助，成效良好。因此，若會依以往辦理經驗，擬擴大辦理集中實務訓練，面對經費不足及擴大辦理之範圍，會有無長遠的整體性規劃？2.有關未來精進方向「二、擴大協調相關專業主管機關接受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與「一、積極爭取編列額度外預算，強化本項訓練之主導權」係互為因果，建議會應有明確的擴大類科範圍，甚至擴及其他國家考試錄取人員之集中實務訓練，並先預估可能的訓練人數及所需經費，提出說帖，大力爭取辦理經費。3.高普考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成效甚佳，地方特考亦有辦理之需求，建議會就不同考試但相同類科併同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倘迫於經費不足無法全面實施，或可挑選幾個重要的類科先行辦理。4.為解決受訓人員於集中實務訓練結束後，返回機關可能遭遇實務運作上問題，建議會建立線上諮詢機制，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資深公務人員於線上回應，俾利經驗傳承及適時回饋。5.依報告所示，有關未來精進方向，會擬積極爭取編列額度外預算，預估112至115年每年約需4,420萬元，相關費用係維持現行規模？抑或擴大辦理範圍？請會說明。

**院長意見：**依報告所示，部分類科如電信工程，並無專業主管機關，惟其主管機關是否為為交通部、NCC；縱無主管機關，仍有用人機關可協請辦理。考量地方特考用人機關眾多，辦理集中實務訓練甚為複雜，請會注意。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許部長舒翔口頭報告：因應近期疫情嚴峻發展，國家考試相關應變措施辦理事宜。

**姚委員立德：**現行國家考試大多借用學校教室作為試場，倘於考試前一、二天有使用該教室之學生被匡列隔離或確診，該間教室將如何處理？

**院長意見**：未來疫情可能有多樣變化，本院辦理國家考試，須特別審慎因應，請考選部積極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溝通協調，俾期維護應考人之應試權益。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姚委員立德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肆、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口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9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35分

主 席 黃 榮 村